

##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金先生。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人民币 165.0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租金法，租金支付期次为 23 期次，每期为 1 个月。

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瑞金先生和唐剑伟先生、刘瑞金先生的配偶张梦珊女士分别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瑞金先生和唐剑伟先生、刘瑞金先生的配偶张梦珊女士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瑞金、唐剑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